



# 新百萬防癌專案

癌症療程全照顧，新百萬防癌保護您  
初罹癌高額一次給付，不受特殊治療方式保險金限制，  
選擇最佳治療方案輕鬆無負擔！

## 專案特色 - 以計畫一為例

(新台幣/元)

- ① 初次罹患癌症，最高給付 **100 萬**；原位癌或零期癌症給付 **50%**
- ② 癌症外科手術另外支付保險金，保險期間最高給付 **200 萬**
- ③ 癌症身故給付 **200 萬**
- ④ 住院治療日額給付 **3,000 元**，最長**365天**
- ⑤ 一次高額給付，靈活選擇治療方式

<p><b>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100萬元</b> (不含罹患原位癌或零期癌)</p> <p>只要不是原位癌或零期癌，不分癌症種類、輕度、重度，一次性給付 100 萬元，安排治療方式最有彈性 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後，該項保障效力即行終止</p>	<p><b>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 3,000 元</b></p> <p>意外或疾病住院，最高給付 365 天 同一意外傷害或疾病與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需住院兩次以上時，其前後需間隔 14 天以上，否則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p>
<p><b>初次罹患原位癌或零期癌保險金 50 萬元</b></p> <p>初次罹患原位癌或零期癌：給付保險金額的 50% 充足的抗癌基金讓您早發現早治療恢復健康 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後，該項保障效力即行終止</p>	<p><b>加護病房住院住院日額保險金 6,000 元</b></p> <p>最高給付 30 天 (含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p>
<p><b>癌症外科手術保險金每次 10 萬元</b></p> <p>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 10 次為限最高 100 萬元</p> <p>除傳統外科手術，達文西手術也包含</p>	<p><b>居家療養日額保險金 1,500 元</b></p> <p>保險金額為一般住院日額之 50%</p>
<p><b>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 5 萬元</b></p> <p>因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所引起的併發症而接受骨髓移植治療</p>	<p><b>門診手術保險金</b> <b>3,000 元/次</b> (意外或疾病醫院門診手術)</p> <p><b>癌症身故保險金</b> <b>賠付 200 萬元</b></p>

## 保障內容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計畫五
安達產物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甲型)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100萬	100萬	100萬	50萬	60萬
安達產物一年期癌症健康保險	癌症外科手術保險金 (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以十次為限)	10萬/次	10萬/次	10萬/次	10萬/次	5萬/次
	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 (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一次為限)	5萬	5萬	5萬	25,000	10萬
	癌症身故保險金	200萬	200萬	200萬	100萬	30萬
安達產物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M)	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 意外或疾病住院(最高 365 天)	3,000	2,000	-	-	-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意外或疾病住院(最高 30 天) (含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	6,000	4,000	-	-	-
	居家療養日額保險金 (以實際住院日數為依據，最高 365 天)	1,500	1,000	-	-	-
	急診保險金(實支實付) 意外或疾病急診留觀超過 6 小時	3,000	2,000	-	-	-
	門診手術保險金 意外或疾病醫院門診手術	3,000/次	2,000/次	-	-	-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 (A3)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2.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安達產物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甲型) 111.06.22安達商字第1110345號函備查、113.09.27依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 號令修正(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安達產物一年期癌症健康保險 111.06.22安達商字第1110344號函備查、113.09.27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令修正(癌症外科手術保險金、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癌症身故保險金)；安達產物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M) 114.10.1安達商字第1140000666號函備查(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居家療養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急診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安達商字第1070554號函備查；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安達商字第1080281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4.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計畫一、二限職業類別1-4類之客戶；計畫三~五限職業類別1-6類之客戶，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 60 歲，最高可續保至65歲。保險期間為一年，每次保險期間屆滿前，經美商安達產險同意續保，得續保一年。惟美商安達產險保留調整專案續保年齡之權利。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意外傷害無等待期，疾病等待期 30 天，癌症等待期 90 天。投保前的既往症及其相關合併症與等待期間發生疾病不在本次保障範圍內。
5.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7.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及條款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8.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最低39%；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險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欲查閱美商安達產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險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9.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10. 美商安達產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保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美商安達產險保單規定辦理。
11. 本專案商品包含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險提供保險者，不予以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12.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公司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8號10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網址：<https://www.chubb.com/tw>

© 2025安達。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

Chubb®及其相關標誌，以及Chubb. Insured.™乃安達的保護註冊商標。

收件人
服務專員
聯絡專線